

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成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依光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查核有關光碟及母版製造場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依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工作性質分為查核、稽核次數、查獲重大違法案件、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 查核：小組派員不定時至全國各光碟廠、刻版廠及相關處所之查核。

稽核：廠商按月提供內控稽核表，由光碟小組作書面稽核之用。

(二) 查獲重大違法案件：查獲廠商違反光碟管理條例或侵權或違反刑法等案件。

(三) 勒令停工：因重大違規事件本部勒令廠商停工。

(四) 自行歇業：廠商自行結束營業。

(五) 移送法辦：本部將違法個人或廠商移送檢方偵辦。

(六) 依光碟管理條例開處分書：個人或廠商因違反光碟管理條例，本部依法開具處分

(七) 查扣機具：檢、警、調依法查扣違法廠商之生產機具。

(八) 沒入機具：個人或廠商因違反光碟管理條例，本部依法沒入其生產機具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每月處理違法(規)案件等統計資料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製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